# 国有土地无偿收回协议书

甲方：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乙方：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了做好新体育学校规划建设及市体育中心升级改造工作，根据2021年6月16日的《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21〕12号）有关决定，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收回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乙方”）位于市油城四路8号大院的原茂名市体育局一宗国有土地内的部分权属土地，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协议收回乙方的土地，已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茂国用（2007）第02002157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文体用地，证载面积108442.67平方米，根据《茂名市北组团河东片区江东小区HDJD-01地块规划条件》（茂南规条字〔2021〕109号），甲方收回乙方上述宗地红线内的36871.10平方米土地（见附图）。

二、甲方无偿收回乙方宗地内的36871.10平方米土地，自本协议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被收回土地以及地上建构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原件资料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申请办理收回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使用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三、乙方须确保甲方收回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没有被查封，不设置有抵押等他项权利，一切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解决，并确保“净地”移交给甲方。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